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醫療人力推算	2021 年 3 月
<p>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醫療人力推算 2020 時獲告知，由香港大學進行旨在更新須受法定規管的 13 個醫療專業人員的供求推算數字的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p> <p>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醫療人手短缺問題。</p> <p>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在 2021 年第一季向委員簡介此議題。</p> <p>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推算結果。</p>	
2. 在將軍澳發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2021 年 4 月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中醫醫院及中醫藥發展事宜。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在 2021 年第一季向委員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發展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政府當局計劃就 3116MH—"將軍澳中醫醫院發展項目" 及 3001MZ—"在將軍澳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就中醫醫院籌備啟用工作而言，政府當局亦計劃就中醫醫院啟用服務及設立專用的資訊系統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 在小西灣設立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2021 年 4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設施發展計劃下一項有關在小西灣設立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以及其他健康及福利設施的建築項目。

4. 專科護士自願認可計劃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建議的項目。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香港護士管理局計劃於 2020 年年初就護士專科發展推出自願註冊計劃，為最終設立法定註冊制度奠定基礎。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由 2020 年第二季修改至日後的會議。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在 2021 年第一季向委員簡介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精神健康相關新措施及精神健康委員會工作匯報	2021 年第二季
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多項事宜，包括精神健康委員會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於 2019 年委託本地兩所大學展開 3 個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以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郭家麒醫生*在其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檢討精神科服務，當中包括跟進與認知障礙症患者相關的政策。	
張超雄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2)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香港市民在疫情下的精神健康狀況及改善方法，包括精神健康服務的支援。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在 2021 年第二季向委員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	
6. 控煙措施的最新情況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達到《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所列的目標(即在 2025 年或之前吸煙比率為 7.8%)，而採取的控煙措施的進展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7. 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情況	2021 年第二季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檢討自願醫保計劃及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項目。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檢討計劃成效的結果，以及重新研究有關設立高風險池建議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在 2021 年第二季匯報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8. 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	2021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基因組醫學"時獲告知，香港基因組中心已於 2020 年 5 月成立，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大學共同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在 2021 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此議題。	
香港基因組計劃將於 2021 年年中推行，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詳情。	
9. 婦女健康	2021 年第二季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15-16(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會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關愛基金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陳恒鑽議員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發出函件 (立法會 CB(2)1536/17-18(01) 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人類乳頭瘤病毒 ("HPV") 疫苗的供應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此外，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特別是提供乳癌篩查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向支援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簡介多項事宜，包括政府委託顧問就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並預期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的研究結果。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其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決定將推行乳癌篩查的議題轉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並要求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大學進行本地乳癌風險因素委託研究的結果，以及推行上述篩查的未來路向。

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20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事宜。

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就乳癌篩查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內公布乳癌篩查未來路向的進一步詳情。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的措施，以及全民乳癌篩查)。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會於 2021 年 2 月或 3 月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在討論此議題時一併討論"預防骨質疏鬆症"議題(下文第 33 項)。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由 2021 年 2 月或 3 月修改為 2021 年第二季。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0.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及設立地區康健站	2021 年第二季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161/20-21(03) 號文件) 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11.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及相關人力規劃工作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例會上討論 "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 " 議題 (當中包括下文第 (i) 至 (iii) 項) ，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2/18-19(03)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但由於該次會議時間所限，有關討論已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政府當局就 3 月份例會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711/19-20(05)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但其後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及逐一重新審視該等建議。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表示，有關討論已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	

(i)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應在討論有關議題時，一併討論關乎 " 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 (下文第 (ii) 項) 、由衛生署管理的 " 護齒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以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下文第(iii)項)的事宜。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議題。

(ii) 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時獲告知，政府當局目前正跟進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正籌備擴展上述牙科護理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這方面的未來發展路向。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iii) 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委員在會議上獲悉，衛生署計劃成立專家小組，為香港市民檢討及制訂合適的口腔健康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12.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及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

尚未確定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例會上討論"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的議題(當中包括下文(i)及(ii)項)，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相關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2/18-19(05)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1 月建議此項目與"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下文第(iii)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就此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i)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關乎"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下文第(ii)項)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ii)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麥美娟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因應北大嶼山醫院事故，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再修改為 2016 年下半年。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iii) 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	

莫乃光議員在其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兩封函件中關注到執法機關查閱醫管局病人個人資料的事宜，有關函件分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醫管局行政總裁，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2)1689/18-19(01)及(02)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 7 月份例會已取消，主席指示把該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3.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14. 規管藥劑製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373/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藥劑製品的管理及檢測。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因應黃碧雲議員在該函件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藥劑製品的規管及檢測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02/18-19(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市面出現懷疑冒牌疫苗的情況所引致的事宜。	
15. 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合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探討是否有需要全面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16.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防止在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建議將下文第(i)及(ii)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對該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i)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會期內討論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ii) 防止在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62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風化案相關的事宜。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806/16-17(01)號文件)中進一步建議，鑑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風化案，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措施。

17. 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鄺俊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可及早發現潛在的中風個案的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鄺俊宇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57/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預防中風措施(包括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的意見。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8. 醫管局提供的專科服務、非緊急手術及檢查服務	尚待確定
<p>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醫管局提供的專科服務。</p> <p>郭家麒醫生*在其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如何縮短專科門診、非緊急手術及檢查服務的輪候時間。</p>	
19.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p>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獲告知，言語治療師專業已獲發認證，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於 201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展開。</p>	
<p>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度。在同一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即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因應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p>	
<p>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認證機構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預期營養師專業及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會分階段在 2019 年第一季公布。另外，臨床心理學家專</p>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展開。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20. 為緊急醫療事故施行的急救行為而制定的"好撒瑪利亞人"法例
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21. 醫管局藥物名冊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經轉介便箋(立法會 CB(2)605/18-19(01)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轉交此項目予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就將重性精神病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和醫管局跟進。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2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下規管理制度的實施	尚待確定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審議兩項公告過程中，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要求，承諾每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當局在邁向全面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新規管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期已於 2019 年 7 月 2 日展開，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期則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開始。至於診所，當局最快於 2021 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和豁免書要求。	
23. 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及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建議將下文第(i)及(ii)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對該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i>(i) 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i>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其後，蔣麗芸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64/18-19(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應就此展開跟進討論。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主席在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1784/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醫管局人力資源管理及職場欺凌問題，並就此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主席於其 2019 年 10 月 9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另一函件(立法會 CB(2)1963/18-19(01)號文件)中再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ii) 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進度報告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管局使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額外撥款在以下範疇推行多項措施的進展：(a) 7 億 2,100 萬元用於激勵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b) 4 億元用於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及(c) 50 億元用於加快提升和購置醫療設備。政府當局經諮詢醫管局後，於 2019 年 7 月提交有關醫管局使用上述撥款的行動計劃(立法會 CB(2)1788/18-19(01) 號文件)。

24. 維持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專業性

尚未確定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鑽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因應有醫療專業人員參與在醫院範圍內舉行的大型群眾活動，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公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秉持專業態度。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按委員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跟進此事。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48/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此議題於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展開的公眾諮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公眾諮詢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7 月提供關於上述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隨 CB(2)1388/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內部審計機制的成效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在其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727/19-20(01) 號文件) 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內部審計機制的成效，並要求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交內部審計報告。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161/20-21(03) 號文件) 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7. 預防及控制登革熱的措施	尚待確定
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陳凱欣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	
28. 推行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情況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 2020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情況。	
29. 為癌症及罕見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支援	尚待確定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30. 公私營協作計劃	尚待確定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優化公私營協作計劃。	
31. 長者醫療券計劃	尚待確定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討論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	
32. 預防骨質疏鬆症	(見附註)
蔣麗芸議員在其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在討論"婦女健康"議題時，一併討論"預防骨質疏鬆症"議題(上文第 10 項)。]

33. 長者服用多種藥物及依從服藥指示的管理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藉發出便箋(立法會 CB(2)381/20-21(01)號文件)(只供委員參閱)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主席已指示把該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0 日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郭家麒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